

書名 大唐六典三
十卷 正德
十年序重刊
本

撰者 唐 玄宗李
隆基 御撰，
唐 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二十二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卷二十二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唐六典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三師三公尚書都省

人人人

人人人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2655 八







大唐六典少府軍器監卷第二十二

御撰

集賢院學士吏部尚書兼中書令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

少府監

監一人

少監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二十七人

史十七人

計史三人
亭長八人
掌固六人

中尚署

令一人
丞四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監作四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左尚署

令一人
丞五人
府七人
史二十人
監作六人
典事十八人
掌固十四人

右尚署

令一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二十人

監作六人
典事三人
掌固十人

織染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六人
史十四人
監作六人
典事十一人
掌固五人

掌冶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監作二人
典事二十三人
掌固四人
諸治監
每治監各一人
丞各一人
錄事各一人
府各一人

史各二人

監作四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北都軍器監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十人

史十八人

典事四人

亭長二人

掌固四人

甲坊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五人

監作二人

典事二人

琴坊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五人

監作二人

典事二人

諸鑄錢監

監各一人

副監各一人

丞各一人

監事各一人

錄事各一人

府各二人

史各四人

典事各五人

互市監

每市監一人

丞各一人

錄事各一人

府各二人

史各四人

價人各四人

掌固八人

少府監監一人從三品。漢書百官表云少府奉官掌

六丞其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廬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

大率一

大率一

巨

可忍

東園。十一官令丞。又禮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
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諸者。黃門。鈞。盾。尚。方。府。承。
巷內。者。官。者。七。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
少府。者。天子。之。私。府。所以。供。奉。之。職。皆。在。焉。王。莽。改。
曰。共。工。後。漢。復。為。少。府。其。尚。書。侍。中。符。節。皆。屬。焉。餘。
職。多。所。并。省。漢。官。解。詔。云。少。府。主。供。養。殿。池。祭。錢。服。
御。口。實。掖。庭。中。官。魏。因。之。晉。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官。
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緋。朝。服。佩。水。
蒼。玉。品。第。三。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
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卿。中。黃。左。右。咸。
油。官。等。丞。及。過。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至。哀。帝。時。
桓。溫。表。省。少。府。以。并。干。丹。陽。君。孝。武。復。置。少。府。領。
左。右。尚。方。鑲。署。梁。以。少。府。南。治。平。準。等。令。承。齊。又。加。以。領。
左。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御。稅。庫。東。西。治。中。黃。細。作。炭。庫。
尚。方。甄。署。等。令。承。班。第。十。一。品。從。第。四。陳。因。之。後。魏。
紙。官。染。署。等。令。承。班。第。十。一。品。從。第。四。陳。因。之。後。魏。
少。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為。六。次。卿。第。二。品。上。
太。和。未。改。少。府。為。太。府。北。齊。不。置。少。府。其。左。中。右。三。
尚。方。司。染。諸。治。及。細。作。甄。官。等。署。並。隸。太。府。寺。至。隋。
場。帝。太。業。五。年。始。分。太。府。甄。官。等。署。並。隸。太。府。寺。至。隋。
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三。人。統。左。尚。方。監。置。一。人。從。三。品。
織。司。染。鑄。甲。弓。弩。掌。治。等。署。其。後。又。改。監。為。令。少。監。
為。少。令。併。司。織。司。染。掌。治。等。署。其。後。又。改。監。為。令。少。監。
朝。因。為。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咸。亨。元。年。後。為。少。

府監。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初。
分甲鐘弓弩別置軍器監。十二年省軍器監。其作並。
歸少府。尋又長。
北都置軍器監。

少監。二人。從四品下。隋煬帝置少監一人。從第四品。
神龍並隨。
監改復。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
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凡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為。
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
以供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漢置丞六人。出千石。後漢置一人。
一人。梁班固後魏少府丞一人。從五品中。隋煬帝。
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置丞二人。皇朝加至六人。龍朔。

咸亨元年二十二年裁二人。
復開元二十二年裁二人。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晉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因。
之。梁王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煬。

大書天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蒼璧。夏至祀地祇以黃琮。春秋分祀青圭。南方赤帝以璣。北方黑帝以琥。東方青帝以圭。西方白帝以璧。中央黃帝以璣。黃琮。璣。琥。璧。圭。皆以兩圭有

赤璋。西方白帝以圭。璣。琥。璧。圭。皆以兩圭有

以黃琮。璣。琥。璧。圭。皆以兩圭有

及歲時乘輿器玩中官服飾周文錯綵珍麗之制

皆供焉。丞為之貳。每年二月二日進銚牙尺及木畫

月五日進百索綬帶。夏至進雷車。七月七日進七月

金細針。十五日進于孟蘭盆。臘日進口脂衣香囊。每月

進筆及擣衣杵琴瑟琵琶絃金其所用金木篋革羽

毛之屬任所出州土以時而供送焉。具紫檀欄木檀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右魏晉因之。晉過江淮尚

黃嬰毛青蟲真珠紫鑛水銀出廣州及安南赤麋皮

琴瑟赤珪琥珀白玉碧玉金剛鑽盆灌鑰石胡桐律

大鵬鈔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州銅鈔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等。皇朝置一人開元

承五人從八品下。前後漢魏晉宋齊梁陳皆隨署置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輦十有二

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程尾扇及大小

織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為之貳。凡皇太后皇

后內命婦之重程駸程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

太子之金輅輅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

輅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駸程車二品三品犢車

皇朝置一人開元十八年為從八品下。

皇朝

監作

監作

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槓出隴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廣州。黃揚出州。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後漢分尚方為三。中左右而巳。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北齊亦有尚方。隋左

右尚方屬太府寺。令三人。正八品下。煬帝始改。少府馬皇朝因置。令二人。掌造甲冑。貝裝。刀斧。鏡。及皮

毛雜作膠墨紙筆薦席等事。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為正七品下。

丞四人。從八品下。漢魏已來。與左尚方同。隋右尚方丞六人。皇朝置四人。開元十八年

品下。為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每歲京北

理材。鑠金以爲之。送之於署。令工人增飾而進焉。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

革而脩其制度。丞為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

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其用綾絹金鉄毛革等。所出

方土。以時支送。白馬尾。白驂尾。白鷺尾。出安南。江東。貂皮。出

諸軍。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官九職。嬪婦化理。絲帛

之婦功。漢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曰織室。後漢有織室。承一。人。此後無

聞。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州。絲局。成定州。綉綾局。丞

後周有司織。下大夫一人。掌凡機材之工。隋煬帝置

司織署。令丞。後與司染署併。為織染署。周禮天官有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蠶玄。冬官有設色之

丞二人。正九品上。漢魏已來。並具於本署。隋并司。置丞二人。同丞爲一署。丞四人。皇朝因之。置

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織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務。丞爲之貳。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幘二。一曰黑介幘。二曰平巾幘。帽一。曰白紗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遠遊冠。三曰進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幘一。曰平巾幘。臣下之冠五。一曰遠遊冠。二曰進賢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却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鷩冕。三曰毳冕。四曰絺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幘三。一曰介幘。二曰平巾幘。三曰平巾綠幘。凡織紵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絹。三曰縠。四曰紗。五曰縵。六曰羅。七曰錦。八曰綺。九曰縠。十曰縵。組綬之作有五。一曰組。二曰綬。三曰纁。四曰纁。五曰纁。有四。一曰絃。二曰絃。三曰絃。四曰絃。練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白。三曰紫。四曰紫。五曰紫。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葉。有以莖實。有以根皮。出有方土。採以時月。皆率其屬而脩其職焉。

掌治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禮。凡官。攻金之工。六。謂

諸郡國。出錢者。置鐵官。長丞。平。尉。尉。屬官。有治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過江。省。尉。尉。屬官。有治令。丞。宋有東治令。丞。西治令。丞。齊因之。梁有東治令。西治令。蓋宋齊南治令。陳因之。後魏無聞。北齊太府寺有司。治令。丞。後周有治令。中士一人。又有鐵工中士一人。

隋太府寺鑄掌冶署令一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并
管諸冶場帝改屬少府令從八品上皇朝因之省一
人。

丞二人正九品上。秦漢已來且上注隋太府寺鑄掌
治丞四人煬帝改屬少府皇朝因

之省
二人

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掌冶署令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
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蠟則官
為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釧若
器用所須則其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
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
冶監所造者唯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諸冶監監各一人正七品下。秦漢內使及諸郡有鐵
者則置鐵官長丞並令

諸治官庫各置督監一人宋書云江南諸郡縣有鐵
者或置治令或丞皆吳時置也齊梁有梅根諸治令
北齊諸治皆有局丞隋諸治皆署監監有上中下三
等皇朝因之掌鑄兵農之器以給軍旅屯田居人焉

丞二人從八品上。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諸冶監掌鑄鑄銅鐵之事以供少府監丞為之貳。

北都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開元初令少府監置
十六年移向北都

少監一人正五品上。

丞二人正七品。

主簿一人正八品上。

錄事一人正九品下。

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
納于武庫少監為之貳焉。

帝元符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
百八十。十億萬餘。上莽變漢制。始造大錢。徑寸二分。重
十二銖。文曰大錢。五銖。後又多所改作。及公孫述於
蜀鑄錢。人不便之。故詔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後漢
光武除王莽所造。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吳孫權
以票幣為貴。明帝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吳孫權
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錢。五銖。至西晉不改。吳孫權
百錢。東晉沈亮鑄小錢。謂之尤。即錢。劉備鑄一
銖錢。體完厚。劉武鑄四銖。形小。薄。少。帝鑄二銖。謂之
來于錢。又有從環錢。貫之以錢。入水不沉。南齊亦用
四銖。梁武帝乃鑄二種錢。內錢。外錢。周顯文曰。五銖。重如
其文。又除內。取。謂之。女錢。百。姓。私。用。古。錢。有。自。百。五
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雅。錢。五。銖。對。文。等
號。輕。重。不。一。普。通。中。議。罷。銅。錢。鑄。鐵。錢。陳。初。有。梁。末
兩。柱。及。鷲。眼。錢。特。雜。用。之。文。帝。改。鑄。五。銖。宣。帝。又。鑄
大。貨。六。銖。後。魏。太。和。十。九。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永
安。二。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東。魏。齊。文。曰。太。和。五。銖。永
銖。名。頭。稱。寶。一。文。重。五。銖。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
銖。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文。周。武。帝。鑄。布。泉
錢。以。一。當。五。銖。並。行。建。德。中。復。鑄。五。銖。行。大。布。一
當。十。宣。帝。又。鑄。永。通。萬。國。以。一。當。千。隋。高。祖。以。天。下
重。貨。不。等。更。鑄。新。錢。皆。面。內。外。皆。有。周。郭。文。曰。五。銖。
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一。兩。自。漢。至。隋。雖。時。或。輕
重。皆。用。五。銖。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銖。更。鑄。開。通。元。寶。

錢乾封初。又鑄乾封泉寶錢。尋廢。開元中。以錢濫惡。
江淮間。尤甚。有勅禁斷。令御史往江淮間。收斂納官。
自是百姓稍廣。州縣恐其錢數不充。舊法。每錢納官。
六斤。四兩。近所鑄者。多重七斤。錢文。本。歐。陽。詢。所。書。
錢官。漢。氏。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已
下。或。屬。少。府。或。屬。司。農。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亦。皆
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絳。州。三。十。鑪。楊。宣
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各。五。鑪。

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

副監一人。上佐判之。

丞一人。判司判之。

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

錄事府史士人為之。

諸互市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漢魏已降。緣邊郡國

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
緣邊州置交市監。視從第八品。副監視正第九品。皇
六百七

少府監
朝因置之。各隸所管州府監。加至從六品下。改副監為丞。品第入下。光宅中改為通市監。後又復舊為互市監。

丞一人。正八品下。隋置。交市副監。皇朝改為互市監丞。

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為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駝、驢、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膚、第。以言于所隸

州府。州府為申聞。太僕差官吏相與受領印記。上馬送京

師。餘量其衆寡。並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馬

十疋。牛十頭。駝、騾、驢六頭。羊七十口。各給一牧人。非若

理喪失。其部使及透人。改酬其直。其營州管內蕃馬出賃。選其少壯

者。官為市之。

大唐六典少府軍器監卷第二十二

大唐六典將作都水監卷第二十三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敕注

將作監

大匠一人

少匠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十四人

史二十八人